

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夏静波、田昕、是航、王鹏程组成，其中夏静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李宁不再担任本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提升辅导工作质量，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鹏程，上述新增成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经过描述

国泰君安于2020年10月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收到上海证监局确认后开始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

“律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走访、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相应对提出的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未来国泰君安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实地尽职调查和现场辅导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前往派拉软件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2）组织自学辅导及集中授课

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通过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3）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国泰君安证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

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行，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工作。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与上海派拉均严格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

5、辅导期间的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工作报告报送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发生了股权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3日，派拉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签署增资及相关协议计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62.4731万元增至4,420.3578万元。2021年8月30日，派拉软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10月13日，派拉软件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参与增资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1	上海国方倍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511
2	珠海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14
3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14
4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51
5	珠海苹果大横琴网络安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451
6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2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51

8	绍兴上虞越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26
9	上海南虹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26
10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451
11	上海创业接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6,726
合计		3,578,84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前五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翔	1,111.7000	25.15%
2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0.8181	9.29%
3	珠海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317	8.46%
4	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4100	6.23%
5	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5.66%
合计		2,421.7598	54.79%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三会治理、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国泰君安将后续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辅导，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由夏静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田昕、是航、王鹏程继续担任辅导人员，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督促公司继续改进及完善，确保辅导对象充分了解相关知识，为辅导对象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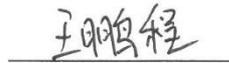
夏静波



田昕



是航



王鹏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